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虹控股
 股票代码:000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乔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碾东路
 邮政编码:100026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2011年8月26日,本人通过协议收购柏银咨询66%的股权,本人控制海虹控股的股权比例为23.80%,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本文特别声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人、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林虹斌
海虹控股、上市公司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柏银咨询、标的公司	海南柏银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转让海南柏银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海南柏银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66%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康乔受让林虹斌所持柏银咨询66%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释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康乔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籍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情况:未有
 身份证号码:110108198203****1829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水碾东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碾东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情况

本人自2006年1月1日以来任职于海虹控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情况

本人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的柏银咨询66%股权,本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

柏银咨询相关情况如下:
 康乔持股99%,控股,持股1%。
 法定代表人:康乔;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水碾东路;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财务网络服务、财务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设计及安装、房地产信息咨询、税务代理、海关报关服务、代订旅行社的国内(含可经营)。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人在境内或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金融机构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人未有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权。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前,林虹斌女士持有柏银咨询6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由林虹斌女士将其持有的柏银咨询66%的股权转让给康乔女士。股权转让后,林虹斌将不再持有海虹控股的股份,康乔女士持有柏银咨询99%股份,康乔女士控制海虹控股23.80%的股份。

鉴于林虹斌女士年事已高,无力从事企业的经营管理,2011年8月26日,林虹斌女士与康乔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林虹斌女士将其持有的柏银咨询66%股权以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乔女士。本次股权转让由林虹斌女士与康乔女士共同委托深交所内部人员调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是海虹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出于股权管理和精简上市公司管理需要的作出的安排。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没有对已拥有权益进行处置的计划。

上市公司名称: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虹控股
 股票代码:000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虹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碾东路
 邮政编码:100026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系林虹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2011年8月26日,本人通过协议收购柏银咨询66%的股权,本人控制海虹控股的股权比例为23.80%,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本文特别声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人、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林虹斌
海虹控股、上市公司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柏银咨询、标的公司	海南柏银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转让海南柏银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海南柏银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66%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本人转让所持柏银咨询66%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释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林虹斌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籍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情况:未有
 身份证号码:110108198203****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水碾东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碾东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人在境内或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本文特别声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人、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林虹斌
海虹控股、上市公司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柏银咨询、标的公司	海南柏银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转让海南柏银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海南柏银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66%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本人转让所持柏银咨询66%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前,林虹斌女士持有柏银咨询6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由林虹斌女士将其持有的柏银咨询66%的股权转让给康乔女士。股权转让后,林虹斌将不再持有海虹控股的股份,康乔女士持有柏银咨询99%股份,康乔女士控制海虹控股23.80%的股份。

鉴于林虹斌女士年事已高,无力从事企业的经营管理,2011年8月26日,林虹斌女士与康乔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林虹斌女士将其持有的柏银咨询66%股权以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乔女士。本次股权转让由林虹斌女士与康乔女士共同委托深交所内部人员调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是海虹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出于股权管理和精简上市公司管理需要的作出的安排。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没有对已拥有权益进行处置的计划。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1年0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QDI)
基金代码	1000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2011年10月10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2011年10月10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2011年10月10日
暂停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2011年10月10日为美国节假日(哥伦布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1、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于2011年10月10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11年10月11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的各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llgoal.com.cn;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08888 (均免长途费)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 2011 03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已于201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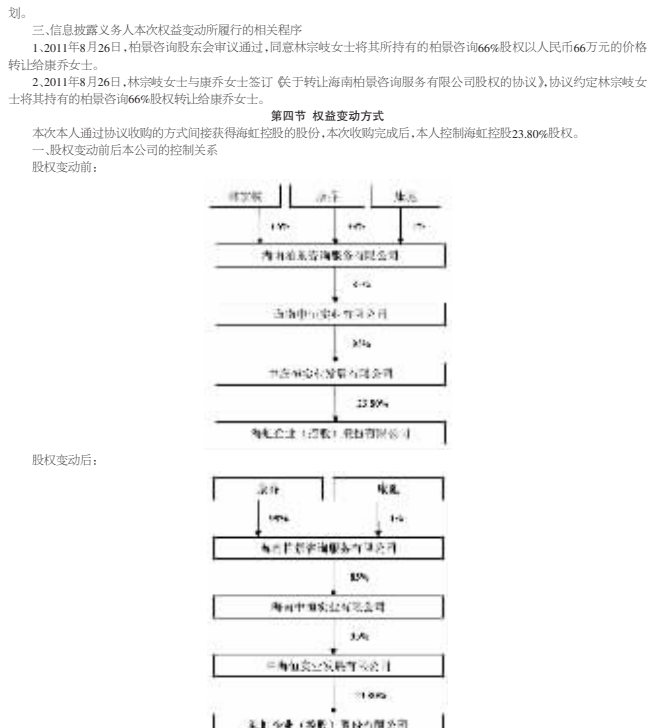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在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及其他相关方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事项。公司的《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发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之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次收购前,林虹斌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当事人
 出让方:林虹斌
 受让方:康乔

② 股权转让比例
 林虹斌女士将其持有的柏银咨询66%的股权进行转让。

③ 股权转让价款及性质变动情况
 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6万元,为现金支付,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④ 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为66万元。

⑤ 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和付款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当日支付。

⑥ 协议生效时间、生效时间
 生效时间:2011年8月26日
 生效条件:林虹斌女士和康乔女士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

⑦ 违约责任
 林虹斌女士保证对拟转让的柏银咨询股权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质押,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林虹斌女士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本次收购的股权收购报告书

1、2011年8月26日,柏银咨询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林虹斌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柏银咨询66%股权以人民币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乔女士。

2、2011年8月26日,林虹斌女士与康乔女士签订《关于转让海南柏银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协议约定林虹斌女士将其持有的柏银咨询66%股权转让给康乔女士。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二、本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上市公司名称: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虹控股
 股票代码:000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虹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碾东路
 邮政编码:100026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系林虹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2011年8月26日,本人通过协议收购柏银咨询66%的股权,本人控制海虹控股的股权比例为23.80%,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本文特别声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人、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林虹斌
海虹控股、上市公司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柏银咨询、标的公司	海南柏银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转让海南柏银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海南柏银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66%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本人转让所持柏银咨询66%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释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林虹斌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籍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情况:未有
 身份证号码:110108198203****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水碾东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碾东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人在境内或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本文特别声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人、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林虹斌
海虹控股、上市公司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柏银咨询、标的公司	海南柏银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转让海南柏银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海南柏银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66%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本人转让所持柏银咨询66%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前,林虹斌女士持有柏银咨询6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由林虹斌女士将其持有的柏银咨询66%的股权转让给康乔女士。股权转让后,林虹斌将不再持有海虹控股的股份,康乔女士持有柏银咨询99%股份,康乔女士控制海虹控股23.80%的股份。

鉴于林虹斌女士年事已高,无力从事企业的经营管理,2011年8月26日,林虹斌女士与康乔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林虹斌女士将其持有的柏银咨询66%股权以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乔女士。本次股权转让由林虹斌女士与康乔女士共同委托深交所内部人员调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是海虹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出于股权管理和精简上市公司管理需要的作出的安排。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没有对已拥有权益进行处置的计划。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恢复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1年09月30日

3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QDI)
基金代码	1000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期:2011年10月11日 恢复赎回日期:2011年10月1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11年10月11日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2011年10月11日为美国正常交易日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1、自2011年10月11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的各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llgoal.com.cn;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08888 (均免长途费)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1-026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于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筹集资金,支付本次收购柏银咨询66%股权的价款。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人尚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人尚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作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人尚无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薪酬激励计划
 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阻碍本人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条款,本人亦未有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五、员工聘任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分红派息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行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重大影响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海虹企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宜外,本人没有其他对海虹控股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海虹控股独立性的影响

1、资产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虹控股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海虹控股完全独立经营,本人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完全独立。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他人担任重要决策,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3、财务独立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保证,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在商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将来出现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附属企业将不与中国内地新增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或控制或其权益,或与任何与海虹控股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人及其他企业控制、参股公司与海虹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②本人将不会利用海虹控股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海虹控股或海虹控股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前,本人及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了减少或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和规范现有的关联交易,本人做出如下承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在权利和义务范围内,本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不包括海虹控股及其附属企业)与海虹控股进行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虹控股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海虹控股之外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海虹控股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下列自然人发生过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交易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购买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本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或完成后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2011年9月25日至2011年9月21日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报告书没有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导致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康 乔
 2011年9月29日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保证,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在商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将来出现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附属企业将不与中国内地新增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或控制或其权益,或与任何与海虹控股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人及其他企业控制、参股公司与海虹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②本人将不会利用海虹控股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海虹控股或海虹控股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前,本人及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了减少或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和规范现有的关联交易,本人做出如下承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在权利和义务范围内,本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不包括海虹控股及其附属企业)与海虹控股进行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虹控股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海虹控股之外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海虹控股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下列自然人发生过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交易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购买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本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或完成后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2011年9月25日至2011年9月21日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报告书没有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导致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康 乔
 2011年9月29日

上市公司名称: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虹控股
 股票代码:000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虹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碾东路
 邮政编码:100026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系林虹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2011年8月26日,本人通过协议收购柏银咨询66%的股权,本人控制海虹控股的股权比例为23.80%,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本文特别声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人、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林虹斌
海虹控股、上市公司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柏银咨询、标的公司	海南柏银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转让海南柏银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海南柏银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66%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本人转让所持柏银咨询66%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释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林虹斌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籍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情况:未有
 身份证号码:110108198203****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水碾东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碾东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人在境内或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本文特别声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人、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林虹斌
海虹控股、上市公司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柏银咨询、标的公司	海南柏银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转让海南柏银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海南柏银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66%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本人转让所持柏银咨询66%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前,林虹斌女士持有柏银咨询6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由林虹斌女士将其持有的柏银咨询66%的股权转让给康乔女士。股权转让后,林虹斌将不再持有海虹控股的股份,康乔女士持有柏银咨询99%股份,康乔女士控制海虹控股23.80%的股份。

鉴于林虹斌女士年事已高,无力从事企业的经营管理,2011年8月26日,林虹斌女士与康乔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林虹斌女士将其持有的柏银咨询66%股权以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乔女士。本次股权转让由林虹斌女士与康乔女士共同委托深交所内部人员调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是海虹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出于股权管理和精简上市公司管理需要的作出的安排。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没有对已拥有权益进行处置的计划。

股票代码:002073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
 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
 回购担保情况的公告**

注册地址:乐陵市齐东路东端北侧
 法定代表人:赵少敏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35,880,000元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生产、销售(需经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三、风险防范措施

签署反担保合同:威格尔橡胶的控股股东为山东浩能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浩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一家具有雄厚实力和先进技术的集团公司,公司与山东浩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其对公司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累计提供回购担保金额及回购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客提供回购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187.04万元(含本次融资租赁的回购担保金额),其中为潍坊华东橡胶有限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余额为1,008万元,为山东豪克国际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余额为166万元,为好友轮胎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余额为5,548万元,为青岛光明轮胎提供的回购担保余额504万元,为山东奥格橡胶有限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余额为1,696万元,为潍坊华跃龙橡胶有限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余额288万元,为山东瑞宝轮胎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余额1,886万元,为潍坊华跃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余额21,600万元。截至报告日,公司尚未发生回购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星原租赁、威格尔橡胶签订的《回购合同》;
 2、公司、华控能源、软控机电、软控精工及科捷自动化与星原租赁、威格尔橡胶签订的《租赁物买卖合同》;
 3、星原租赁与威格尔橡胶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4、公司与山东浩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1-026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